

汽车订购合同

甲方：郸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郸城县瑞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的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汽车名称、数量及价款

品种名称	规格型号	颜色	指导价(元)	采购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五菱宏光 S 豪华版	LZW6449GBU	白	60900	66000 (含购置税)	6	396000	
合计:						396000	

二、质量要求

1、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买卖车辆本身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装车或明令淘汰的汽车产品，也不是违反交通安全、环保等法规要求的汽车产品。

三、付款方式：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乙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全部车款，合计人民币 **396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2、双方约定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四、交付

1、交付时间：款到 10 天之内

2、交付方式：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甲方指定的接收地点，或者甲方自提。

五、验收

1、甲方应在车辆交接的现场对所购车辆的外观、基本使用功能和随车工具、乙方提供的卖车相关文件和手续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内饰、随车物件功能及相关文件等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形成书面异议，经乙方确认后负责调换、处理。

2、车辆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车辆交接，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六、风险负担

1、汽车交付之前，若因人为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车辆丢失或毁损，其责任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时支付车款的，每逾期 1 日，应支付乙方全部车价款 0.1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车辆的，每逾期 1 日，应支付甲方全部车价款 0.1 %的违约金。

八、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九、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辖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

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一、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郸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郸城县瑞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郸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郊信用社

账号：0000006033873376301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5月6日